(上接B59版)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也介于单纯的成长型组合与单纯的价值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043,464.86	68.22
	其中：股票	101,043,464.86	68.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639,565.57	25.41
	其中：债券	37,639,565.57	25.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5,297.65	5.97
7	其他资产	589,447.26	0.40
8	合计	148,107,775.3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680,245.89	5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91,287.73	4.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20,931.24	10.2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1,000.00	0.44
S	综合	-	-
	合计	101,043,464.86	68.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280,000	10,161,200.00	6.89
2	002236	大华股份	260,000	9,939,800.00	6.74
3	002415	海康威视	240,000	8,481,600.00	5.75
4	600637	百视通	300,000	8,400,000.00	5.70
5	600315	上海家化	139,911	6,294,595.89	4.27
6	600184	光电股份	270,000	6,091,200.00	4.13
7	000848	承德露露	200,000	4,542,000.00	3.08
8	600073	上海梅林	700,000	4,361,000.00	2.96
9	002230	科大讯飞	80,000	3,696,000.00	2.51
10	000049	德赛电池	60,000	3,600,000.00	2.4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602,700.00	21.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036,865.57	4.09
8	其他	-	-
9	合计	37,639,565.57	25.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130,000	12,755,600.00	8.65
2	010107	21国债(7)	110,000	11,554,400.00	7.84
3	010308	03国债(8)	73,000	7,292,700.00	4.95
4	113003	重工转债	50,000	5,466,000.00	3.71
5	127001	海直转债	5,107	570,865.57	0.3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45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2,215.43
5	应收申购款	1,773.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9,447.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5,466,000.00	3.71
2	127001	海直转债	570,865.57	0.3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3-8-8至2003-12-31	7.75%	-5.07%	12.82%	0.32%	0.69%	-0.37%
2004-1-1至2004-12-31	-4.62%	-11.98%	7.36%	0.79%	0.90%	-0.11%
2005-1-1至2005-12-30	0.31%	-5.96%	6.27%	0.79%	0.95%	-0.16%
2006-1-1至2006-12-31	82.51%	50.10%	32.41%	1.14%	0.95%	0.19%
2007-1-1至2007-12-31	80.81%	81.48%	-0.67%	1.60%	1.54%	0.06%
2008-1-1至2008-12-31	-44.86%	-44.38%	-0.48%	1.67%	1.98%	-0.31%
2009-1-1至2009-12-31	51.40%	62.05%	-10.65%	1.18%	1.29%	-0.11%
2010-1-1至2010-12-31	-6.84%	-4.65%	-2.19%	1.11%	1.02%	0.09%
2011-1-1至2011-12-31	-18.58%	-15.51%	-3.07%	0.98%	0.84%	0.14%
2012-1-1至2012-12-31	0.24%	6.54%	-6.30%	0.94%	0.83%	0.11%
2013-1-1至2013-6-30	11.08%	-7.68%	18.76%	1.30%	0.97%	0.33%
2003-8-8至2013-6-30	139.90%	62.36%	77.54%	1.16%	1.18%	-0.02%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具体费率如下：

①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1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5）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全部	0.5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和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适用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①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④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 / (1+0.1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 / 1.050＝591,374.84份

（4）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二、释义”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接B57版)

H = 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超过2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荣安保本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交银荣祥保本	1年以内(含)	1.8%
	1年至2年(含)	1.5%
	2年至3年	1.0%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等权	1年(含)以内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纯债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轮动A类、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